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張正治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 周駿宥
笛布斯·顛賚 賴國祥 陳英妹 簡智隆
哈尼·噶照 高小成 鄭寶秀

請 假：謝國榮 蔡依靜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主 席：議 長 張 峻

記 錄：張珊珊、劉素伶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張峻議長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

乙：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花蓮縣政府提案：

續審第 19 屆第 10 次財政類第 1 號遺留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計 1 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政府提案彙編

民政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2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6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7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11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31 案，照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2、3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2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3-23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10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2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三、專案會議

民政類第 1、4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2、24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臨時動議：

(一) 楊華美議員：請教警察局長，交接前亦請局長一併事務交接

(1) 違停：在路口紅線及人行道上違停，都會影響行人的安全，請派出所加強取締但希望不要罰單，但不開罰單民眾又不守法那守法的人的權利又在那裏？，所以還是希望派出所加強督導。

(2) 惡鄰噪音問題：惡鄰噪音非常棘手，因為環保局無法開罰，所以還是要動用警察局來處理，看是要用秩序維護法還是其他方法，希望派出所能有所積極的作為。

(二) 黃馨議員：

希望縣政府能將畸零地作業申請書重新修正，不要只有一種格式，民眾申請的說明書並不是正確的版本，希望爾後還有類似的申請案能用正確的申請書送進議會審查，議會將會嚴格的審查每一個案件。

(三) 張懷文議員：

請縣府人事處查明局處的主管並非一般私人公司，怎麼會有祕書的編制人員，我手上有該局處祕書的名片，相信各位議員也應該有收到，希望人事處查明，縣府編制有參議及祕書職缺，怎麼局處主管也有祕書？這是非常不妥的，果真如此是否以後每個局處都可以比照辦理了。

(四) 張美惠議員：

在這裡有 3 個問題請教，就是在去年的 9 月份有提出：

- (1) 全台溺水事件頻繁，在花蓮地區有白鮑溪和沙婆碇溪，去年在沙婆碇溪也有 2 位孩童溺水，所以本縣水域安全自治條例目前的進度如何，請回應說明。
- (2) 機車在公園內行駛，我曾經提案，有家長反映危及孩童及公園內行人及身障朋友的安全，這應該是觀光處，希望能積極地來處理，或參考其他縣市案例，能夠讓在公園遊玩孩童及休憩民眾，有個安全的休憩場所，相關解決方案？進度如何？希望相關局處積極回應。
- (3) 在去年 7 月有組專案，縣議會和幾位立法委員在花蓮火車站會勘考察，有關計程車司機排班附近周邊環境設施破舊，希望能請中央觀光局改善，想請問縣府觀光處是否已提出方案至觀光局？當

時已有做成決議，先請花蓮火車站將周邊設施先做簡易的改善，並且向中央提出公共運輸多元方案之補助計畫，花蓮火車站為本縣的門面，如果能有完善的周邊設施，將提升花蓮的整體形象。

(五) 田韻馨議員：

請相關科室說明與詳查，有關台肥、光隆、東潤水資源等三家公司之生產海洋深層水與其他岸上養殖設施海水抽取管線，離岸幾米？抽水頭直立離海面幾米？請說明。

還有近年來汛期間管線斷掉沈入海底是否回收過，怎麼回收？舊管在海底造成永久污染海洋，重新放管卻不必申請繼續不斷的放，據了解，每家公司均有斷管沈入海底情形，卻從未在海底撈起任何一根舊管，也就是說，斷掉的塑膠管永遠沈在海底拿不上來，造成海洋永久污染，另在岸上養殖抽取海水混合地下淡水大量抽取，是否依規申請水權水井，長期超抽地下水亦會導致地層下陷問題，現在三家公司離岸養殖是一半海水混一半地下水在養殖如鱒魚，白蝦，鮭魚等。

請縣政府查明這幾年斷了多少塑膠管沈入海底拿不起來，斷掉舊管在海底沒拿起均不准再核准施放新管，以免造成海洋永久性污染。另離岸養殖也必須嚴加控制地下水超抽問題，水權水井務必依規合法申請。台肥公司現水頭離面是 650 公尺，光隆 250 公尺，東潤 710 公尺，是否有違法多放管線，或者是否有申請深度與實際放管深度不一情形。你可以問政府官員，民眾丟個寶特瓶在海裡都不行，這樣多年塑膠管線斷了那麼多沈在海底，可以嗎？舊管拿上來過一支嗎？每支長度均六米，每家公司一放就幾百支，另外加上沿管固定的鐵鍊，可知對海洋造成極大污染。務必強烈要求縣府，舊管沈入海底未回收污染海洋，新管不可再核准。要

不，長期下來花蓮北區海洋海底全是廢管，這樣是不符合國際海洋環保，也會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更會造成沿岸魚民生計與作業。對於海域不管縣政府除公告區域不准漁民進入管線區漁撈作業，三家公司對於漁民作業海域縮小範圍與作業影響，是否提出對漁民適度補償與回饋。據你了解，這三家公司投資佈管，生產多年，從未接觸過漁會或回饋過漁民漁會半毛錢試問這樣對沿海漁民公平嗎？希望縣政府縣議會組專案請海洋深層水公司說明，也請沿岸漁民代表，理事，漁民，漁會列席，為沿岸漁民爭取權益。

(六) 莊枝財議員：

我非常贊同縣府的行政效率，發放物資我也非常贊同，但是讓我們的徐縣長，每年站著發放物資非常辛苦耗體力，我建議縣府結合地方鄉鎮市公所，請村里長或村幹事來做？請縣府研議。

(七) 徐雪玉議員：

我知道警察局現在有個大執法，就是行人過馬路必須走在人行道上或斑馬線，但每個長輩要過馬路如果必須繞遠路才能走到家，必須非常耗體力，是否能規劃在 13 鄉鎮市的每個路口都劃設行人穿越道，以體恤長者過馬路的安全及便利性。

(八) 楊華美議員：

- (1) 上週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2 日，花蓮客運無預警的停駛，害民眾苦等公車等不到，一直到 11 點才等到車，請建設處交通科了解並且回覆。

(2)有關社會福利身障館部分要用擴充的方式整修，但最近又看到新的工程在施工，為什麼在年底需要身障團體撤出，卻又有新的一連串工程施工，以上請社會處一併回覆。

(九) 陳英妹議員：

- (1)請問農業處有關瑞穗鄉富源村第 7 鄰的鄉村道路深度有 4 米高，如果經費不足，建議改由用擋土牆或護欄處理。
- (2)另外請教建設處，於富源國中下坡 5 公尺處設有紅綠燈，我建議將紅綠燈廢除，另外在路邊加設護欄，這很重要。
- (3)在 193 縣道以西的地方施作排水溝，因為農地常淹水，無法種植農作物，希望儘快動工。
- (4)補充一點在百拉森請架設 T 字型的指標，以利民眾辨識。

(十) 潘月霞議員：

有許多家長及學校給我建議，現在六都的學校校門口都畫綠色的斑馬線，不只更顯目也增加安全，希望局長在道安會報時提出，讓車輛行經校園門口時減速經過，本縣的學生上學能更加安全。

(十一) 陳英妹議員：

補充一點，大禹部落的排水溝尚未施作，請盡快施作。

主席張峻議長：

會後請縣府各局處針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盡的書面答覆。今天上午會議結束，散會。

五、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